

「紀守常神父紀念獎」申請辦法

訂定 2021.11.16

- 一、目的：培育獎助蘭嶼學生成為優秀人才，將來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頒發對象：
 - (一)現就讀於蘭嶼地區四所國小每校一名，以及蘭嶼高中國中部學生一名、高中部學生一名，就讀台東市：東商、東中、東女、公東學生各校一名。
 - (二)以應屆畢業生為發放對象。
- 三、申請標準及方式：
 - (一)請各校自行甄選並經主管會議決議後將名單給基金會。
 - (二)各校甄選原則，可就其多元表現及發展潛能做綜合評選。
- 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蘭嶼國小組：每校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(二)蘭嶼國中組：蘭嶼高中國中部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 - (三)蘭嶼高中組：蘭嶼高中高中部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 - (四)台東高中/職：就讀台東各高中/職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（缺件者不予受理）
 - (一)畢業成績單影本。
 - (二)其他多元表現績優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正本)
- 六、申請期間：自 2022 年 5 月 1日起開放申請至 5 月 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郵寄地址：950 台東市杭州街 34 號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收。電話：089-322206
- 七、審查：
 - (一)審查小組由本會人才培育委員會審核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審查結果，由本會專函通知蘭嶼各級學校。
- 八、致送獎助學金：由基金會專人至各校畢業典禮頒發或委由學校頒發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